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474号

申请人：陈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人社公〔2020〕117 号，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一、确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 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本市劳动部门在未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的情形下将申请人养老待遇由原 3136.34 元变更为 3282.34 元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相关法律依据”，在申请表“提供政府信息指定方式（单选）”栏注明“纸质文本”。

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只提供广东省人社厅官网的域名编号，申请人按其指引分别在百度和 360 搜索后不能查获相关信息。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应当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申请人已在申请表“提供政府信息指定方式（单选）”栏注明“纸质文本”，被申请人受理时没有提出异议，应视为双方已约定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以纸质文本提供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理应据“便民原则”履行约定并作出说明：1. 被申请人在变更申请人的养老待遇之前或同时可以豁免履行告知义务和说明义务的适用法律依据；2. 政策法律关于变更申请人养老待遇的依据；3. 政策法律关于变更申请人的养老待遇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作出涉案《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导致申请人无法查获相关信息，法律后果是申请人没有妥善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致使申请人不能获得相关政府信息，应予纠正。综上，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查明事实，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以纸质文本公开相关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答复书》的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本市劳动部门在未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的情形下将申请人养老待遇由原 3136.34 元变更为 3282.34 元的法定条件、程序和

相关政策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因工作需要无法按期答复，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依法向申请人发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作出答复，并于 9 月 30 日通过 EMS 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申请人发出涉案《答复书》回复申请人，并通过 EMS 邮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办理程序合法。二、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答复书》的内容合法。经被申请人核实，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9 号，以下简称：粤人社规〔2020〕29 号文）的规定，申请人的养老金因年度调整发生变动，鉴于该份文件已由发文机关主动公开，因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了公文的链接地址：[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030/post\\_30XX3.html#1264](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030/post_30XX3.html#1264)。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答复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内容特征描述为：本市劳动部门在未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的情形下将申请人养老待遇由原 3136.34 元变更为 3282.34 元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相关政策法律依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文本，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将答复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涉案《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本市劳动部门在未履行告知和说明义务的情形下将申请人养老待遇由原 3136.34 元变更为 3282.34 元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相关法律依据”信息，属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动公开的文件，详见链接：[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030/post\\_30XX3.html#1264](http://hrss.gd.gov.cn/gkmlpt/content/3/3030/post_30XX3.html#1264)。被申请人作出上述答复书后，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其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规范性文件栏发布了粤人社规〔2020〕29 号文，该通知对调整范围、调整办法、待遇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组织实施作出规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

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粤人社规〔2020〕29号文，该文件属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所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动公开。被申请人并非上述政府信息的制作机关，依法不负有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9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将答复期限延期至2020年11月12日，于同年9月30日送达申请人，并于同年11月5日作出涉案《答复书》，11月6日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程序合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粤

人社规〔2020〕29号文，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所制作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动公开。如前所述，被申请人并非上述政府信息的制作机关，不负公开上述信息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及相关政府信息的获取渠道（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所发布的粤人社规〔2020〕29号文的链接）。被申请人所作答复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人社公〔2020〕11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